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而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金額則涵蓋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或未能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二零零二年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逾十二個月，目的為使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結算日與其於上個期間收購之主要附屬公司之結算日相符一致。預期申報日期將不會再作更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15及16。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使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而有關會計政策之更改如下：

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後，本公司將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呈權益變動表代替已確認收益表。有關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取消海外業務之收益表按年內收市匯率換算之選擇，而現時須以平均匯率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類活動，而非先前之五類。先前單獨呈列之已付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經營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收入稅項引致之現金流量列作經營活動，惟可單獨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者除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該等現金流量表當日而非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該會計實務準則引入有關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方法。由於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但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而調整。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期內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而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已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入賬。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計算盈虧時，應佔未攤銷之商譽將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負商譽已在分析產生是項結餘之狀況後撥作收入。

就負商譽應計入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開支而言，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至收入。其餘之負商譽按可確認已收購可折舊之資產其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確認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作為資產之減少。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面值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計算盈虧時，應佔未解除之負商譽將一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乃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租金收入 (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預先出具發票之租金) 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4%—20% 或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0%—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與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因而欠出租人之相應債項經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 (即租約承擔總額與融資租約原成本值間之差額) 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段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而控制則指有權監控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利。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為基準，並初步按成本計算確認。

於申報日期後，本集團曾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用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有至到期證券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會與可收回之其他投資收入於文據期內一併進行年度攤銷，致使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收益達致穩定之投資回報。

持有至到期債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即為已確定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淨額。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貨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率損益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均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因若干收支項目就稅務與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而產生。倘以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影響於可見將來大有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在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退休福利計劃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作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150,191	143,289
銷售其他投資	55,012	46,967
利息收入	990	1,828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1,711
	<u>206,193</u>	<u>193,79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庫務活動、提供電訊服務及物業分租四類。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二零零一年九月，與業主訂立放棄租位權契據後，本集團終止物業分租業務。該業務分類之虧損為8,1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期間因放棄租約而向業主支付費用所致。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類之溢利為8,824,000港元，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55,012	990	150,191	—	206,193
分類業績	(13,732)	126	8,824	—	(4,78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63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4				124
撥回負商譽			1,687		1,6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
經營虧損					(1,365)
融資費用	(14)	(15)	(29)		(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15
除稅前虧損					(24,769)
稅項支出					2,1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6,912)
少數股東權益					6,586
年內虧損淨額					(20,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	455	3,662	—	4,138
折舊及攤銷	439	28	3,309	—	3,77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0,148	33,281	—	—	24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05
綜合資產總值					<u>254,534</u>
負債					
分類負債	828	379	—	—	<u>1,2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46,967	1,828	143,289	1,711	193,795
分類業績	(14,715)	(4,104)	20,625	(8,199)	(6,393)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97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6,648)				(6,6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72)				(372)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貸款撥備	(2,179)				(2,179)
攤銷商譽	(4,835)				(4,835)
撥回負商譽			1,898		1,8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7)
經營虧損					(17,446)
融資費用			(17)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0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8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81
除稅前虧損					(67,407)
稅項抵免					(9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496)
少數股東權益					11,585
期內虧損淨額					(54,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4	—	2,218	—	2,462
折舊及攤銷	5,437	—	3,821	—	9,25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物業分租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68	63,072	34,457	—	114,2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1,6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4
綜合資產總值					<u>264,650</u>
負債					
分類負債	6,412	—	31,838	—	<u>38,2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在香港、新加坡及英國進行。

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		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205,857	191,401	(4,985)	(3,136)
新加坡	336	28	203	28
英國	—	2,366	—	(3,285)
	<u>206,193</u>	<u>193,795</u>	<u>(4,782)</u>	<u>(6,393)</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636	1,970
撥回負商譽			1,687	1,89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24	(372)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撥備			—	(2,179)
攤銷商譽			—	(4,8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	(887)
經營虧損			<u>(1,365)</u>	<u>(17,446)</u>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而上期間則主要來自英國。

按資產所在市場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5,571	98,817	4,138	2,462
中國	148,963	150,019	—	—
新加坡	—	15,814	—	—
	<u>254,534</u>	<u>264,650</u>	<u>4,138</u>	<u>2,4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90	957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0)
	<hr/>	<hr/>
折舊及攤銷：	890	947
已擁有資產	5,394	6,31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69	1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7	3,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	1,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940	37,419
呆壞賬撥備	4,531	2,547
	<hr/> <hr/>	<hr/> <hr/>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1,3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4,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經營租約租金8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93,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其他借款	14	11
融資租約	44	6
	<hr/>	<hr/>
	58	1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3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75
	<u>323</u>	<u>465</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及津貼		
執行董事	4,043	6,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43	331
	<u>4,509</u>	<u>7,659</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u>9</u>	<u>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4	1,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u>1,330</u>	<u>1,273</u>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1</u>

9.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年內／期內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	197
上期間／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35	(331)
其他司法權區	—	(1,207)
	<u>1,435</u>	<u>(1,538)</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期間	(802)	—
上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1,510	—
	<u>708</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430
	<u>2,143</u>	<u>(9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20,3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4,911,000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86,627,608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83,011,17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期內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350	35,300	966	38,616
添置	1,600	1,103	1,435	4,138
出售附屬公司	(1,634)	(33,801)	(980)	(36,415)
出售	(1,490)	(1)	(966)	(2,45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26	2,601	455	3,88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805	17,670	789	20,264
年內撥備	628	4,731	104	5,463
出售附屬公司	(398)	(19,993)	(33)	(20,424)
出售時撇銷	(1,490)	—	(833)	(2,32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45	2,408	27	2,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1	193	428	90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45	17,630	177	18,352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9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827	2,556	966	4,349
添置	—	22	—	22
出售	—	—	(966)	(96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27	2,578	—	3,40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81	2,164	789	3,334
年內撥備	166	224	43	433
出售時撇銷	—	—	(832)	(8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47	2,388	—	2,9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0	190	—	47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46	392	177	1,015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60,449
出售時撇銷	(59,11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3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60,449
出售時撇銷	(59,11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3年至5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2,650
出售時撇銷	(12,650)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hr/>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898
期內解除	1,687
出售時撇銷	(3,585)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752
	<hr/> <hr/>

負商譽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及OneTel.Net Limited各80%權益而產生。於收購日期，已確認12,650,000港元負商譽。負商譽按直線法分5年(即已收購非貨幣性資產之估計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轉撥作收入。年內，所有負商譽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4.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088	98,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978	1,507,814
	<hr/>	<hr/>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6,066 (491,946)	1,606,372 (1,318,197)
	<hr/>	<hr/>
	<u>14,120</u>	<u>288,17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不會於下一個計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金額列為非流動項目。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虧損或暫無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結欠款項成本經已減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8,32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帥府大廈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帥府」)	合營公司	中國	20	物業發展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北京帥府之資產淨值主要由持有一幅土地之發展權組成，該幅土地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帥府園胡同及校尉胡同(「該土地」)交界。該土地位於東城區傳統購物及商業區王府井，於東單商業區與王府井大街之間。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交吉基準就該土地之發展權之公開市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141,6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632,000港元)。

然而，自獲中國政府授出開發權以來，該土地之開發計劃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年內，由於有關開發計劃一再押後，故此本公司對北京帥府之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該主要股東收購本集團所佔北京帥府之權益。然而，北京帥府之主要股東未能收購本集團所佔北京帥府之權益。董事認為，該土地之開發計劃能於短期內完成之機會極微，而該土地開發權之數額應全數減值，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因此，本集團已在收益表分佔北京帥府之該土地開發權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105	121,693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 (「山東國際」)	合營公司	中國	6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山東國際60%註冊資本，並控制股東大會9個投票席其中5個。然而，根據股東協議，山東國際乃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山東國際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期間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吉聯(吉林)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吉聯吉林」)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出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分佔吉聯吉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詳情如下：

	吉聯吉林		山東國際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07,159	1,695,897	—	6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5	31,555	136	(3,858)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	11,045	82	(2,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吉聯吉林		山東國際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760,861	1,487	1,871
流動資產	—	338,013	17,322	16,814
流動負債	—	(692,011)	(301)	(313)
非流動負債	—	(90,666)	—	—
	<u>—</u>	<u>316,197</u>	<u>18,508</u>	<u>18,372</u>
資產淨值	—	316,197	18,508	18,37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	<u>110,670</u>	<u>11,105</u>	<u>11,023</u>

17.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上市股本證券	1,734	2,390	—	—	1,734	2,390
上市債務證券	—	8,487	—	—	—	8,487
非上市互惠基金	66,463	—	—	—	66,463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7,227	9,369	147,227	9,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423)	(6,648)	(7,423)	(6,648)
	<u>68,197</u>	<u>10,877</u>	<u>139,804</u>	<u>2,721</u>	<u>208,001</u>	<u>13,59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734</u>	<u>10,877</u>	<u>—</u>	<u>—</u>	<u>1,734</u>	<u>10,877</u>
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139,804	2,721	139,804	2,721
流動	<u>68,197</u>	<u>10,877</u>	<u>—</u>	<u>—</u>	<u>68,197</u>	<u>10,877</u>
	<u>68,197</u>	<u>10,877</u>	<u>139,804</u>	<u>2,721</u>	<u>208,001</u>	<u>13,5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證券投資(續)

	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上市股本證券	1,734	2,390	—	—	1,734	2,390
上市債務證券	—	8,487	—	—	—	8,487
非上市互惠基金	66,463	—	—	—	66,463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666	7,808	145,666	7,8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862)	(5,862)	(5,862)	(5,862)
	<u>68,197</u>	<u>10,877</u>	<u>139,804</u>	<u>1,946</u>	<u>208,001</u>	<u>12,82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734</u>	<u>10,877</u>	<u>—</u>	<u>—</u>	<u>1,734</u>	<u>10,877</u>
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139,804	1,946	139,804	1,946
流動	68,197	10,877	—	—	68,197	10,877
	<u>68,197</u>	<u>10,877</u>	<u>139,804</u>	<u>1,946</u>	<u>208,001</u>	<u>12,82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乃由董事經參考新投資者認購由所投資公司發售之股份所支付之代價而釐訂。

投資證券包括本公司對CMEP Limited (「CMEP」) 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投資，成本為137,8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CM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契約權利，從在中國買賣電視廣告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已發行股本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按10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CMI收購CMEP 35%權益。代價以現金82,000,000港元以及按每股0.11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然而，於CMEP之投資成本乃根據發行新普通股之代價釐定，而該代價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CM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該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倘除稅後純利少於承諾之金額，則CMI須從其於有關期間所佔CMEP純利中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CMEP支付調低代價所需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證券投資(續)

此外，根據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CMEP之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或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而CMI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然而，經本公司與CMI多次磋商後，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CMEP董事會。由於本公司未能對CMEP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對CMEP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由於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CMEP仍在進行業務整合及重組，故此本公司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他足以信賴之CMEP財務資料，以評估對CMEP之投資應否在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740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312,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服務供應商之交易條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租用香港本地固網電訊網絡。由於按金將於一年內屆滿，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流動資產。

該間將存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4,673
31至60日	—	88
61至90日	—	4
91至120日	—	319
	—	25,0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	18	80	12
第二年	98	18	84	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	22	215	20
	<u>425</u>	<u>58</u>	<u>379</u>	<u>4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	(12)	—	—
租約承擔現值	<u>379</u>	<u>46</u>	379	4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80)	(12)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99</u>	<u>34</u>

本集團一直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款利率為5%。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23.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期初及於年終／ 期終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期初	1,383,011	1,383,011	27,660	27,660
發行股份以換取 現金代價	(a) 270,000	—	5,400	—
為支付收購證券投資之 代價而發行	(b) 200,000	—	4,000	—
年終／期終	<u>1,853,011</u>	<u>1,383,011</u>	<u>37,060</u>	<u>27,6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與獨立投資者Tat Cheong Limited訂立之配售協議，按現金代價每股0.053港元向Tat Che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約為14,243,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8,9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上文附註17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收購CMEP Limited 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51,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屆滿(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以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本證券－股份期權計劃)引入之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該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該計劃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故此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 所付之代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5.650	1.00	8,75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422	1.00	2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189	1.00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189	1.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0.189	1.00	2,0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董事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失效，而該計劃亦已屆滿。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2,171	828,646	3,865	(1,158,943)	85,739
期內溢利	—	—	—	95,753	95,75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12,171	828,646	3,865	(1,063,190)	181,49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10	—	—	—	8,910
就收購證券投資而發行股份	51,000	—	—	—	51,000
發行股份費用	(95)	—	—	—	(95)
年內虧損	—	—	—	(27,920)	(27,9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1,986</u>	<u>828,646</u>	<u>3,865</u>	<u>(1,091,110)</u>	<u>213,387</u>

附註：有關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所作之承諾(「承諾」)內有關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之條款概要如下：

- (i) 儲備不能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ii) 倘於根據削減股本作出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儲備將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可由將來之任何股本或資本溢價賬增加之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份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部份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上個期間，本集團分別收購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及OneTel.Net Limited各8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計算。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為12,65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780
應收貿易款項	—	18,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205
應付貿易款項	—	(18,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43)
融資租約承擔	—	(55)
少數股東權益	—	(4,000)
		<u>24,484</u>
已收購資產淨值	—	24,484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12,650)
		<u>11,83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1,834
		<u>11,83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1,83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	6,205
		<u>(5,629)</u>

於上個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收入31,026,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及融資分別動用4,853,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於上個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19,01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3,1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1	385
應收貿易款項	21,72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71	5,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498
證券投資	11,6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6	8
應付貿易款項	(27,0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4)	(2,2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2)	—
稅項	(1,099)	(1,169)
遞延稅項	(708)	—
聯營公司之貸款	—	(12,597)
融資租約承擔	(907)	—
少數股東權益	(6,553)	—
	<hr/>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29	713
應佔未解除負商譽	(9,065)	—
應佔未攤銷商譽	—	4,233
已解除匯兌儲備	248	(1,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88	2,802
	<hr/>	<hr/>
總代價	<u>15,000</u>	<u>6,076</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5,000	3,47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00
	<hr/>	<hr/>
	<u>15,000</u>	<u>6,076</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000	3,476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6)	(8)
	<hr/>	<hr/>
	<u>5,244</u>	<u>3,468</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收入1,196,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及融資分別動用3,198,000港元及18,4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50,191,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0,511,000港元。

上個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上個期間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1,4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年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7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作為收購證券投資之代價。

28. 遞延稅項

因年內／期內折舊與已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稅項減免之不足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年內／期內抵免 (附註9)	708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708)	—
	<u>—</u>	<u>—</u>
年終／期終結餘	<u>—</u>	<u>—</u>

於結算日，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35,638	40,597	19,241	19,767
折舊超逾(少於)稅項減免之差額	<u>25</u>	<u>(2,151)</u>	<u>49</u>	<u>3</u>
	<u>35,663</u>	<u>38,446</u>	<u>19,290</u>	<u>19,770</u>

因以下原因造成之時差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期內之潛在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因以下原因造成之時差稅務影響：				
(動用)產生之稅務虧損	(4,489)	(7,554)	773	(2,615)
折舊超逾(少於)稅項減免之差額	2,176	2,139	46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3,000	—	1,583	—
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調整	(3,470)	—	(2,882)	—
	<u>(2,783)</u>	<u>(5,415)</u>	<u>(480)</u>	<u>(2,630)</u>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將於可見未來被利用，因此未就可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供款時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員工參加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各自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倘曾有僱員於可全數取自願性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日後應付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定明之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被沒收已動用供款約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港元)約達1,3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2	3,289	—	1,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2	—	—
	<u>442</u>	<u>5,391</u>	<u>—</u>	<u>1,37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為期三年磋商釐定，而租金亦為期三年。

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3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23,000港元)。若干租賃物業已分租，並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	4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
	<u>37</u>	<u>486</u>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0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llied Petrochemical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II (Shindec SP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放債
豐泰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浩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uregai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77	投資控股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持有山西雁聯運輸有限公司（「山西雁聯」）註冊資本60%權益。山西雁聯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煤業務。本集團一直對山西雁聯之管理行使控制權，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少數權益股東決定解散該公司為止。因此，本集團計算山西雁聯之業績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而自此之後，山西雁聯之資產及負債則重新分類為一間未計入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未獲得山西雁聯之財務資料，故此董事認為，餘下為數6,327,000港元之權益乃不可撤銷，而減值虧損亦據此於過往年度確認。

年終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